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BD502 會議室

三、主席：許 OO 主任

紀錄：李 OO

出席：張 OO 委員 洪 OO 委員 侯 OO 委員 林 OO 委員 丁 OO 委員
林 OO 委員 陳 OO 委員 倪 OO 委員 陳 OO 委員 薛 OO 委員
陳 OO 委員 溫 OO 委員 廖 OO 委員
(委員計 19 人、出席 14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四、報告事項：

1. 本系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舉辦 2025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研討會。
2. 師範學院校友蔡淑苓紀念獎助金本系學生申請至 4 月 25 日止。
3. 本系羅漢淥老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至 4 月 25 日止，以田徑隊為原則。
4.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 114 年 5 月 19 日(一)面試，離島視訊 5 月 20 日(二)。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系所同等級期刊認定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本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新增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廢除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 114 年 1 月 13 日教務處通知及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 1。P1
2. 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 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請院、系推薦時務必確認受推薦教師每學年度皆符合標準。
3. 每系推薦至多 2 位教學績優教師，教師請確認教師基本條件證明是否符合條件。

決議：本系教學績優推薦陳 00 教師。

提案二

案由：本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組成師範學院「選薦旁聽」委員會，提起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依校規定學院需組「選薦旁聽」委員會，請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師範學院選薦小組。

決議：本系推派倪 00 擔任委員。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 114 年 3 月 27 日嘉大學字第 1149001239 號函辦理，如附件 2。P2
2. 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一名優良導師候選人。

決議：本系優良導師推薦溫 00 教師。

提案四

案由：本系推選導師代表 1 名組成師範學院組成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提起討論。

說明：師範學院組成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由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導師、各學系導師代表各 1 名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各學系導師代表由各學系之導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本系推選薛 00 教師擔任委員。

提案五

案由：本系實習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114年3月24日通知辦理實習法規名稱修正，如附件3。
2. 本系於114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在案之「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4。P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人事室114年3月20日嘉大人字第1149001114號函辦理「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如附件5。P7
2.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前於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27條及第32條，修正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回歸三級三審，免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並明訂由系務會議推薦人選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3.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版，如附件6。P12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時